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自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自科技；证券代码：300490）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

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个月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原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某智能制造行业资产和某电力行业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智能制造行业资产为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或“目标公司”）。精实机电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测试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制造和经营。

鉴于公司与某电力行业资产的股东就相关交易事项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不影响本次重组进度，公司决定暂不将该企业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范围。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自然人李洪波为精实机电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精实机电 42.98%的股权，毛秀红为精实机电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精实机电 42.13%的股权，李洪波与毛秀红系夫妻关系，李洪波、毛秀红夫妇合计持有精实机电 85.11%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尚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精实机电 14.89%的股权，李洪波、毛秀红夫妇为精实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精实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精实机电全体股东，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自科技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华自科技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审计机构正在进行现场审计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鉴于

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为复杂，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草案。目前，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达成以及达成后的交易内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下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拟将延期复牌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核查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华自科技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